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 快速 化工程 (九谊路-S32) 审图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九谊路-S32)审图服务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九谊路-S32)审图服务

二、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3103184-17375836】 内部编号：L-2026-0163

三、采购内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1 号）《关于本市开展施政基础设施及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沪建交[2013]312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313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四、请贵公司于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发布之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逾期不再办理。

五、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委派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30 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进行洽谈。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4、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七、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3701216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15000618119

传真：021-577448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表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九谊路-S32)审图服务															
采购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1 号）《关于本市开展施政基础设施及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沪建交[2013]312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313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93. 53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主线高架长约 18.9 千米,金玉路以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6 车道,金玉路以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
- 2、改建地面辅道长约 19.5 千米,玉阳大道以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6 快 2 慢,玉阳大道以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8 快 2 慢。拆除重建桥梁 14 座,改建桥梁 4 座,新建桥梁 8 座。
- 3、改建 G15 公路立交,新建西向北、北向西、东向北 3 根转向匝道,长约 1.6 千米,车道规模为单向 2 车道;新建 11 对出入口匝道,长约 6.3 千米,车道规模均为单向 2 车道。同步实施排水、驳岸、照明、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
- 2、本标段建设投资: 工程投资估算 116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7844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580 万元,预备费 41700 万元,管线搬迁费 285199 万元。环保措施、征地动迁等费用,待下阶段方案深化明确后另行核定。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内完成审图,因项目需要实行分段审图,乙方按甲方通

知分批次提交图纸资料，审查机构分段受理、分段出具审查意见；各分段审图周期计入总履约期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审图延误，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二)、审图内容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4) 是否符合消防、民防、卫生、抗震等管理部门委托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
-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审查依据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沪建质安〔2023〕34号、沪建质安〔2024〕38号、沪住建规范联〔2018〕9号及沪建建管〔2025〕55号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最新审查标准，按最新执行。

四)、审查结果

1、审查合格的：

- （一）乙方及时编制审查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二）审查合格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及时在联审平台审查通过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并及时在施工图电子文件上加盖数字签章。
- （三）现上海市已经推行数字化审查，审查合格后均应交付加盖电子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图纸。

2、审查不合格的：

-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二）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 （三）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五)、成果文件要求

审查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313号）及相关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最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最终成果提交见联审平台审图合格证。

六)、审图服务验收方案

一、验收内容与合格标准

1. 审查范围与深度验收

覆盖合同约定全部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节能、绿建、人防、勘察等

全覆盖强制性条文，无漏审、错审；重大安全、消防、结构、节能问题 100% 检出
审查意见明确、可落地、专业对应，无模糊表述

2. 时效与流程验收

一审、复审、出具合格书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流程合规：受理→分配→一审→意见告知→修改复审→合格 / 不合格→备案

3. 成果文件验收（核心）

审查合格书：各专业审查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发、机构公章齐全

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意见单、复审记录完整，工程名称一致

全套施工图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版次清晰、可追溯

电子成果：签章 PDF、审查数据包、符合备案格式

属地住建系统备案完成（按要求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质量与合规验收

无违反强条的合格判定；重大问题已闭环

审查人员资格有效、专业匹配、签章合规

无利益冲突、无违规压缩周期、无违规降低标准

5. 服务与配合验收

沟通及时、意见清晰、配合整改与答疑

提供备案指导、资料交接规范、台账完整

二、验收流程

1. 交付申请

乙方完成审查并出具合格书、完成备案，提交验收申请 + 成果清单。

2. 资料预审

甲方核对文件完整性、签章、时效、备案状态，形成预审记录。

3. 现场 / 线上验收

核对审查范围、强条符合性、意见闭环情况

抽查关键专业与重大问题审查记录

确认图纸签章与电子文档合规性

4. 问题整改与复检

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项、时限、责任人

乙方整改后申请复检，直至合格

5. 验收结论与签署

合格：签署审图服务验收合格单，完成交付

不合格：限期整改，复检仍不合格按合同违约处理

三、验收资料清单（交付物）

审图服务合同、受理回执
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 意见
施工图一审意见、复审意见、问题闭环记录
审查合格书（原件）
加盖审查合格章全套施工图（纸质 + 电子签章版）
各专业审查记录表、强条审查清单
专项审查报告（消防、节能、绿建、人防等）
住建部门备案回执 / 系统截图
成果交接清单、签收单
验收申请表、验收合格单

四、验收结论与交付

1. 合格条件

范围、深度、强条审查全覆盖
成果文件齐全、签章合规、备案完成
时效满足合同要求
问题 100% 闭环

2. 不合格处理

限期整改，复检合格后通过
逾期 / 重大质量问题按合同追究责任

3. 正式交付

签署验收合格单，完成资料与电子成果交接，进入质保与配合阶段。

后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内完成审图，因项目需要实行分段审图，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次提交图纸资料，审查机构分段受理、分段出具审查意见；各分段审图周期计入总履约期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审图延误，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本项目全部《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

	付至调整金额的 100%。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 他 验 收 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 时 间、 地点、 方 式		货 物 型 号 规 格、标准及 配置等 (或服 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验收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内 容 及 结 果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 员、 设 备 配 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 务 承 诺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				联系电话：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协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协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由代理采购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协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协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协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协商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协商邀请》、《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协商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0.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0.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0.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1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15 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协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函格式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格式和各种格式，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4.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5. 协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协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协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5.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协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协商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6.3 供应商提交的签约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1）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国上海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2）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协商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买方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两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7.3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8. 协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从协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协商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优惠条件等的详细说明；

(2) 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产生的各类费用明细；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21.2 合格的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逐项具备采购文件中《协商邀请》所列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必须提交证明其资格和成交后履约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至少至协商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同期的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报价函》中承诺其与采购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同期的有效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1.4 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1.5 响应文件如果遗漏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视为该项目价格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予调整。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2.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3.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对由此造成的问题，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24.2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4.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在与供应商的协商满意之后向供应商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签约。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代理采购机构。

28.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2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九谊路-S32）

二、报建编号：

三、工程建设地点：本工程北起九谊路，南至 S32 公路，全长 19.5 千米。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主线高架长约 18.9 千米，金玉路以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6 车道，金玉路以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

2、改建地面辅道长约 19.5 千米，玉阳大道以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6 快 2 慢，玉阳大道以南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8 快 2 慢。拆除重建桥梁 14 座，改建桥梁 4 座，新建桥梁 8 座。

3、改建 G15 公路立交，新建西向北、北向西、东向北 3 根转向匝道，长约 1.6 千米，车道规模为单向 2 车道；新建 11 对出入口匝道，长约 6.3 千米，车道规模均为单向 2 车道。同步实施排水、驳岸、照明、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四、总长度:3338.258m

五、建筑类型:其它公路

六、工程总投资：程投资估算 116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7844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580

万元，预备费 41700 万元，管线搬迁费 285199 万元

七、设计单位：

八、勘察单位：

第二条 审查对象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至 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九谊路~S32)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桥梁、排水、勘察等)审查工作。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1 号)《关于本市开展施政基础设施及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沪建交[2013]312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313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规定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二、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工程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四、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所提交的原始数据、计算书等进行复核，提交审图报告：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依据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审查时限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一般情况下，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具体审查时限满足工程进度需求。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第六条 审查结果

审查合格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及时在联审平台审查通过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并及时在施工图电子文件上加盖数字签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三)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查总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该费用涵盖了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税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本项目全部《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至调整金额的 100%。

结算调整方式：最终结算按实际履行审图义务对应的概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调整审图费用，且不大于合同价和概算对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若有)。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 二、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 三、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_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内容与合格标准

1. 审查范围与深度验收

覆盖合同约定全部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节能、绿建、人防、勘察等全覆盖强制性条文，无漏审、错审；重大安全、消防、结构、节能问题 100% 检出审查意见明确、可落地、专业对应，无模糊表述

2. 时效与流程验收

一审、复审、出具合格书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流程合规：受理→分配→一审→意见告知→修改复审→合格 / 不合格→备案

3. 成果文件验收（核心）

审查合格书：各专业审查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发、机构公章齐全

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意见单、复审记录完整，工程名称一致
全套施工图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版次清晰、可追溯
电子成果：签章 PDF、审查数据包、符合备案格式
属地住建系统备案完成（按要求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质量与合规验收

无违反强条的合格判定；重大问题已闭环
审查人员资格有效、专业匹配、签章合规
无利益冲突、无违规压缩周期、无违规降低标准

5. 服务与配合验收

沟通及时、意见清晰、配合整改与答疑
提供备案指导、资料交接规范、台账完整

二、验收流程

1. 交付申请

乙方完成审查并出具合格书、完成备案，提交验收申请 + 成果清单。

2. 资料预审

甲方核对文件完整性、签章、时效、备案状态，形成预审记录。

3. 现场 / 线上验收

核对审查范围、强条符合性、意见闭环情况
抽查关键专业与重大问题审查记录
确认图纸签章与电子文档合规性

4. 问题整改与复检

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项、时限、责任人
乙方整改后申请复检，直至合格

5. 验收结论与签署

合格：签署审图服务验收合格单，完成交付
不合格：限期整改，复检仍不合格按合同违约处理

三、验收资料清单（交付物）

审图服务合同、受理回执

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 意见

施工图一审意见、复审意见、问题闭环记录

审查合格书（原件）

加盖审查合格章全套施工图（纸质 + 电子签章版）

各专业审查记录表、强条审查清单

专项审查报告（消防、节能、绿建、人防等）

住建部门备案回执 / 系统截图

成果交接清单、签收单

验收申请表、验收合格单

四、验收结论与交付

1. 合格条件

范围、深度、强条审查全覆盖

成果文件齐全、签章合规、备案完成

时效满足合同要求

问题 100% 闭环

2. 不合格处理

限期整改，复检合格后通过

逾期 / 重大质量问题按合同追究责任

3. 正式交付

签署验收合格单，完成资料与电子成果交接，进入质保与配合阶段。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_肆_份，乙方_叁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 壹 份

三、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2、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供应商在协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4、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暂按建安费 784421 万元为计价基数，计取费用参考，

计算式插入按法： $(834+(784421-600000)/(800000-600000)*(1000-834))*50%*$

（1-投标下浮率）

具体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总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基准价按《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1）002 号）、沪价费(2011)007 号执行。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2、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设 备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 量	性能及指 标	产地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019 年 9 月以来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一、评审及协商情况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名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营业执照、授权文件、资质证书、财务、业绩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资格符合采购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 服务参数、实施方案、工期、服务承诺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

3. **价格协商情况**

采购需求预算：_____元。

供应商初始报价：_____元。

经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_____元。

协商说明：协商过程围绕市场行情、成本构成、同类项目价格进行谈判，最终报价在预算范围内，价格合理。

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协商要点：

- ＞ ① 对报价明细逐项核对；
- ＞ ② 对比同类项目成交价格；
- ＞ ③ 要求供应商优化服务、质保、售后条款；
- ＞ ④ 确认无隐性费用。

